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二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鬻算之失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臣按此後世納粟拜爵之始。嗚呼。爵祿者。天子治天下之名器。所以馭其臣民。而富貴之者也。上持富貴之柄。以馭下之人。使其委身盡命。以

爲吾用。以成天下之務。以通天下之志。以阜天下之財。上以承天意。下以奠民生。中以安君之位者也。爲君者。顧乃倒持其柄。以授之民。而以其所以爲貴之器。而博其粟于民。以爲富。是非但失其爵。以馭貴之柄。而併與其祿。以馭富之柄。失之矣。名器之失。自秦政始。作俑之尤。萬世之下。咸歸咎焉。

漢孝文時。鼂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

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子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年塞下之粟必多矣

臣按鼂錯之言有所見于利而無見于義知其爲利而不知其爲害何也蓋爲治必立紀綱立紀綱在明賞罰明賞罰在爵與刑今爵可以栗得刑可以栗免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紀綱不立紀綱不立則國非其國雖有栗吾得而食諸或曰錯之意在貴粟以勸農夫農人勤生而

務本無所俟于爵。自不犯于刑。其貪爵而犯罪者。皆民之逐末者也。逐末者以財而易粟。輸之縣官。以得爵免罪。恃有爵以凌暴倚無罪。以爲姦塞下之粟。雖多而國中之姦愈肆。是則錯之此議。專于利而背義。利未必得而害已隨之。富有四海者。裕用足邊之策。豈無他道而必用此哉。

後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于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臣按自鼃錯建議之後。若景帝武帝成帝安帝雖皆賣爵。然多以歲有荒旱。邊有倣急。用度不足。不得已而爲之。至靈帝則賣爵以爲私藏。書之史冊。貽議千古。

唐肅宗至德二年。御史鄭叔清奏。請勑納錢百千。與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臣按自秦漢以來。賣官已非令典。至唐肅宗。乃至賣科第焉。嗚呼。王嘉有言。王者代天爵人。尤宜謹之。蓋以位天位也。祿天祿也。五服之章。天所以命有德。非一人所得私也。私之不可。鬻之

可乎。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記曰。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假之以名器。固不可。論不定。而官之爵之。尤不可。夫設科取士。雖非古典。而士大夫由是以進身。是卽古論秀之法。必須論定。而後官之者也。今不論其所業。而論其所輸。名曰明經。而實則輸錢。彼粗知文墨者。猶之可也。而不識文字者。亦與焉。其功用無藝。一至于此哉。近世又有建議納粟輸馬。以補國子生者。鬻及學校士子。作俑者。名教罪人也。前事之失。後之人尚以爲戒。幸毋蹈其失。以貽天下。

後世之譏云。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財用。足矣。妄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有裕于眾。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更其日。請面議。微諭。

臣按孝宗此詔。謂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則是非歉歲不行。非民願不強。臨時取旨。不爲定例。今則著爲定例。不問歲之歉否。不顧民之願否。遇有意外興作。旣知其不可取之常賦。又不敢請之內帑。首

以鬻官爲上策。嗚呼。以古人馭世治民之器。而爲博易錢穀之舉。識治體者不爲也。我

祖宗以來。最重名器。內外官年未七十致仕者。不與冠帶。犯贓私者。除名爲民。當是之時。民以官爵爲貴。冠帶爲榮。其所以榮貴之者。以有錢不能買故也。近世司國計者。取具目前。而建爲納粟賜冠帶之令。後又加以散官。所幸者尚不至如前代賣見任官耳。且國家無甚儆急。雖少有虧欠。然猶未至于甚不得已也。乃因有所營造。興舉財未匱。而逆計之。荒末至而豫備之。而爲

此一切不得已之策。然行之既非其義。而守之
又不以信。方其賣之之時。惟恐民之不售也。而
彊與之。既與之後。而又多方折辱之。百計科率
之。遂使民之視冠帶也。如桎梏然。當出粟也。而
不肯受官。噫。此等之事。非至于甚不得已。不可
行也。蓋反思曰。今吾子可以已之時。而遽行之。
行之而又失信于人。一旦馴致于不得已之地。
吾又將行何策。而賣與何人哉。小人苟顧目前。
不爲遠慮。凡有建請。非甚不得已者。宜痛裁之。
萬一至于甚不得已。人皆可與也。惟犯贓官吏。

決不可焉。何也？彼爲貪財而失其冠帶。上之人又貪其財而與之。是則上下交爲利矣。又何責彼爲哉。以上鬻官

唐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眾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臣按此後世鬻僧道之始。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爲壇泗洲募人爲僧。以資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篠賦。失丁男六十萬。不爲細變。

臣按民之爲僧。何預于君。而小人乃以度僧爲

資上福。殊不思天以好生爲德。度民爲僧。是閼
絕天地生生之仁。豈天所好哉。致一人于死地。
尚足以感傷天地。而有以召災。矧絕六十萬人
之生意。其召災又何如哉。以是爲求福。臣不信
也。

宋神宗熙甯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剃度之冗。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夫臣按前此雖鬻僧未有牒也。賣度牒始于此。

神宗問王安石曰。程顥言不可賣度牒爲常平本。如

何安石曰。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所剃者三千人頭耳。

臣按天子以天下爲家。四海爲富。佛教未入中國之前。民未爲僧。官未賣度牒。未嘗無邊事無荒年。未聞其有乏用度者。王安石自以孔孟負其學。以堯舜待其君。乃欲假夷狄之法。剃民之頭毛。以活民之性命。臣不知其何見也。

熙甯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殺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脩城。

高祖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千。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數年。其徒當自少矣。

臣按佛者。夷狄之教。非中國之人所當崇奉。然已入中國千有餘年。世之英君鉅儒。非不欲去之。但習俗已成。深固盤結。終無可去之期。唐宋以來。有度僧之令。至熙甯中。始爲牒以鬻之。宋高宗曰。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臣竊以爲一夫不耕。則國家失一人之用。非但吾不得其人。一身之用。而吾之子孫。亦併不得其子。若孫用焉。

誠反而思之曰此輩可終去乎若有可去之幾。

禁而絕之上也若度不能禁與其縱之孰若取

其身庸而後度之猶爲愈也

伏讀律文有曰僧道不給度牒私

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茲還俗臣有愚見請今

後有欲爲僧道者許與所在官司具告行勘別無違礙量地方遠近俗尚緩急俾出關給度牒

路費錢收貯在官造冊繳部該部爲之奏聞給牒發下所司遇祝

牒

發下所司遇祝

聖之日行禮畢府州正佐親臨寺觀依其教法當眾簪剃畢然後給牒若有不待給牒擅自簪

剃者依律問罪及罪其主令之人其給度也府

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非

其傭錢以代其役既得其錢歲終或解京或留

州以爲賑濟飢荒惠養孤老及脩造橋梁之用如此則僧道少而人知自重旣無所損于其教

而彼之得度也。免跋涉之勞。道途之費。彼亦樂爲之矣。若此者。雖非中國聖人中正之道。然勢至于此。無如之何。與其任彼所爲。不若有所節制。失之于彼。而得之于此。猶爲彼善于此也。

以上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臣按此漢以來征榷居貨之始。古者關市之征。
蓋惡其專利。就征其稅。非隱度其所居積之多
少。而取之也。武帝于元光初。旣算其行者之舟
車。至是又用公卿言。凡居貨者。各隱度其財物
之多少。于商賈末作率計。有緡錢二千者出一。

鬻僧

算于手力所作者。率計有緝錢四千者出一算。
嗚呼。出諸途者。旣征其齎載之具。藏諸家者。又
算其儲積之物。取民之盡。一至此哉。

武帝元光中始算商車。至是又算民車及船。

臣按算商之車。已爲無名。而又算民之車與船。
凡民不爲吏。不爲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一
算。商賈則倍之。船五丈以上出一算。嗚呼。緝錢
之法。初爲商賈設也。至其後。乃算及民之舟車。
遂使告緝者遍天下。則凡民有蓄積者。皆爲有
司所隱度矣。不但商賈未作也。嗚呼。取民之財

而至于如此民何以爲生哉。

以上告緒

唐肅宗卽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右族貲蓄。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死者。

臣按唐行率貸及借錢令。以萬乘之君。而借贷

于民。已爲可醜。况又名曰借贷。其實奪之。又可

醜之甚也。人君其尚制節謹度。毋使國家之貧。

至于如此。史冊書之。貽醜萬世哉。

以上借貸

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算除陌錢。

臣按民房屋有稅及官用省錢。始此所謂稅間架者。每屋兩架爲間。計間稅錢。除陌錢者。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錢一緡。官除五十錢。嗚呼。爲國而商利至此。可謂無策矣。此算間架除陌錢。

宋太祖開寶三年。令樸買坊務者。收抵當。

臣按樸買之名。始見于此。所謂樸買者。通計坊務。該得稅錢總數。俾商先出錢。與官買之。然後聽其自行取稅。以爲償也。元初亦有此法。有以銀五十萬兩。樸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樸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

河泊橋梁渡口者耶律楚材曰此皆姦人欺上
罔下爲害甚大咸奏罷之

此樸買

宋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旣鬻坊場河渡又并
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元祐中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
請罷實封之法酌取其中定爲永額召人承買

臣按所謂承買者凡有坊場河渡去處先募人

入錢于承買然後聽其自行收稅以償之也
墟廟之聚集旣賣之津渡之往來又賣之甚至
神祠之祭賽亦賣之爲國牟利之瑣瑣至于如

此虐民慢神不亦甚哉。

此言承買

宋元祐五年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蠶麥
竝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
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臣按民間耕蠶一年之收僅足以供一年之賦。
有所逋負積壓既多有非一熟所能償了。堯俞
所建帶納之說是誠有司追徵逋負之良法。

知杭州蘇軾言朝廷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爲艱闊。
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取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
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

臣按軾他日又言。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于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于一飽之外哉。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用。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茲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聖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損虛名而收實利也。軾之此言。足盡百

姓逋負之利害。伏望

聖明于凡德音之布。準此以施行。天下窮民不勝之幸。

孝宗時朱熹上封事。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卽。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此。誠。不。刊。之。令。典。也。

臣按宋朝催理破分之法。後世亦可遵行。以上追理徽宗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移用諸司財

計而以經制爲名。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經總制錢。

臣按葉適言：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呂頤浩、葉夢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于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說以爲征商雖重，未有能強之而使販賣酒雖貴，未有能強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于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辦目前不暇及遠，亦不足怪也。由是言之，則宋所謂經總制錢，蓋出于不得已，而爲一時權宜之計。當是時也，所謂強敵壓

境歲有薦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何暇爲寬征薄斂之事所惜者和好之後遂因仍用之而不能除以爲一時生民之害耳後世人主苟未至猝迫無措之時決不可行此等事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諸月椿錢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爲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曰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旣勝則令納歡喜錢殊

名異目。在處非一。

臣按自古取民之財之多。無如宋朝者。天下稅務酒務。無處無之。且如成都一府。稅務二十一處。酒務二十五處。其歲額皆四十萬以上。然此大郡也。若夫中郡如鳳翔者。稅務亦十有五。酒務亦二十有五。當世之民。何以堪哉。至于南渡之後。又有所謂經總制錢月椿之類。所謂月椿者。其取之尤爲無謂。其間殊名異目。皆是于常賦之外。經制之餘。巧生別計。然皆當時權宜。不得已而爲之。事已世殊。悉皆革罷。惟所謂罰訟。

者之錢。今世藩憲郡邑猶藉此以爲攫取之計。
朝廷雖有明禁。視之以爲虛文。夫宋人之爲此。
爲公也。今世之爲此。假公以營私也。乞峻發
德音。著爲常憲。分文以上。皆准以枉法之贓。庶
幾革官吏貪墨之風。厲士夫廉隅之節。此經總制月椿

錢

以上論鬻算之失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二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三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漕輶之宜

上

禹貢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

自北海達河。碣石在其右。舟行

水曰溪。于濟潔達。

因水入

水曰達。

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

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浮

順流而下曰浮。

于江海。達于淮

泗。荊州浮于江沱。潛漢逾

越也。

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

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渡日絕。河而
于河。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

程頤曰。冀爲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爲至。

朱熹曰。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漕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

臣按禹貢于各州之下。列貢賦之後。而敍其各州之水。達河之路。達于河。卽達京師也。然當時貢賦皆駕舟筏。浮水路。以達于河。蓋亦後世漕

運之法也。但未明言其爲漕耳。然敍水路于貢賦之後。每州皆同意。自可見也。

百里賦納總。禾本全三百里納銚。刈禾三百里納桔。半藁去服。又使服輸皮曰桔。服將之事。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臣按禹貢之時。民所輸納以供京師者。止于五百里。蓋當是時風俗淳厚。用度儉朴。而卿大夫各有采地。而又寓兵賦于井田。無後世養官養兵之費也。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眾有飢色。

臣按周之王畿止于千里遠輸不出五百里乘
輿器服之用宗廟百司之給自足以供春秋戰
國以來行師千里間行漕輓然事已兵休猶未
至于甚困也

左傳僖公十三年晉薦饑乞糴于秦秦輸粟于晉自
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臣按汎舟以輸粟春秋之世已有之矣

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

杜預曰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
宋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

臣按開渠以通糧道。已見于春秋之世。

孫武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

臣按古者出師。往往因糧于敵。而兵不久暴糧。

不遠饋。非若後世興久出之師。饋至遠之糧也。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

引車船也。

粟起于黃腫。

黃腫東萊二縣。

邛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

在朔方。

率三十鍾。

六斛四斗而致一石。

臣按前此未有漕運之名也。而飛輓始于秦。秦以欲攻匈奴之故。致負海之粟。輸北河之倉。蓋由海道以入河也。海運在秦時已有之。然率以

三十鍾而致一石。是以百九十斛乃得一石。蓋
通計其飛輓道路所費。不專指海運之時也。

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
十萬石。

張良曰。關中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
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
而下。足以委輸。

臣按秦致負海之粟。猶是資以行師。而國都之
漕。尚未講也。至漢張良所論。始是漕輓以爲國
都之給。然。是時也。凡事艸創。所以給中都官者。

僅數十萬石不啻足矣。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爲奉地。鐸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遂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人之所苦甚多也。

臣按賈誼此言。則漢都關中。固已資淮南以爲

奉地。不特唐宋以來然也。所謂一錢之賦。而用數十錢之費。始能致。豈特秦人海運然哉。凡遠地之輸。將無不然者。人君觀之。其尚思物之難致如此。其祿賜于人。非真有功勞者。烏可以輕予之哉。

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人徒之眾。擬西南夷。又擊匈奴。取河南地。今朔方。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

臣按武帝通西南夷。滅朝鮮。擊匈奴。而勞中國。

人漕中國粟以爭無用之地。是猶以璀璨之珠而彈喝啾之雀也。務虛名而受實害。捐有用之財。而易無用之地。豈帝王盛德事哉。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此省漕省卒。上以爲然。發卒穿渠以漕運大便利。

呂祖謙曰。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也。到

得武帝官多徒役眾。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以給之所以。鄭當時議開漕渠，引渭入河。蓋緣是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

臣按呂祖謙言：武帝時官多徒役眾，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所謂官多徒役眾，此二者國粟所以費之由也。官多而不切于用者，可以減其冗員；徒役眾而無益于事者，可以省其冗卒。如是，則食粟者少，食粟者少，則可以省歲漕之數。漕數日省，則國用日舒，民力日寬矣。豐國裕民之策，莫先于此。

武帝作柏梁臺宮室之脩。由此日麗。徒奴婢眾而下。
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元封元年。桑弘羊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

臣按昔人言漢初致山東之粟。歲數十萬石耳。

至孝武歲至六百萬石。則幾十倍其數矣。雖征

斂苛煩。取之無藝。亦由河渠疏利。致之有道也。雖然。與其致之有道。而積粟于國之多。孰若用

之有節。而藏粟于民之多。之爲愈哉。蓋粟資民。力以種種成。而不得食。而輸于官。以爲之食官。

食之而自取之可也。而又資民力以輸將之焉。
造作舟車之費。疏通溝渠之勞。跋涉河流之苦。
鞭撻陪償之慘。百千萬狀。乃達京師。使其所養
者皆有功于國。有益于民之人。不徒費也。不然。
何苦苦吾有用之民。而養此無用之人。爲此無
益之事哉。嗚呼。人主授一官。興一役。費一物。必
以此爲念。而痛爲之撙節焉。非決不可不已。必
已也。國用其有不給。民生其有不安者哉。

昭帝元鳳二年。詔曰。前年減漕三百萬石。三年又詔
曰。民被水災。頗匱于食。其止四年勿漕。

臣按昭帝承武帝歲漕六百萬石之後。一歲而減其半。又一歲而併免漕。矧武帝末年。海內虛耗。而昭帝卽位之初。又從賢良文學言。罷征榷之課。是時霍光輔政。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至是而又免漕。何以爲國用哉。吁。國用之贏縮。在用度之侈儉。而不在漕運之多少也。

宣帝五鳳中。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

臣按壽昌此議。遇京輔豐穰之歲。亦可行之。

趙充國條留屯十二便。其五日至春省甲士卒循河
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羌虜揚武折衝之具也。

臣按充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
光武北征命寇恂守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
車驪駕轉輸不絕。

臣按自古輸運皆以轉爲名是以漢唐宋之漕
輓皆是轉相遞送而未有長運者而長運之法
始見于

本朝。

明帝永平十三年沐渠初成河沐分流復其舊跡。

胡寅曰。世言隋煬帝開汴渠以幸揚州。據此。則是明帝時已有汴渠矣。

臣按河卽黃河。汴乃汴渠也。史稱明帝時。河汴決壞久而不脩。至是明帝遣王景發卒數十萬脩汴渠堤。自滎陽東至千乘。今青州樂安縣也。海口千餘里。蓋昔河汴隄壞。則汴水東與河合。日月彌廣。而爲兗豫民害。今隄旣成。則河東北入海。而汴東南入泗。是分流復其故迹也。

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

馬廷鸞曰。邸閣者。倉廩之異名。

臣按牛馬之制不可考。蓋蜀地出褒斜。不通舟楫。亮不得已而爲此。非通行之法也。

魏正始四年。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開廣漕渠。東南有事。興眾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

臣按凡漕運者。皆自南而運于北。而此則自北而運于南。

後魏自徐揚州內附之後。經略江淮。轉運中州。以實邊鎮。有司請于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于小平石門。

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臣按後魏于水運之次隨便置倉此亦良便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于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鄆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于衛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

臣按隋于蒲陝等十三州募運米丁又于衛陝等州置倉轉相灌注漕粟以給京師蓋于凡經

過之處。以丁夫遞運。要害之處。置倉場收貯。次第運之。以至京師。運丁得以番休。而不久勞。漕船得以回轉而不長運。而所漕之粟。亦得以隨宜措注。而或發或留也。

四年。又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便之。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于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開永濟渠。引汎水南達于北河。通涿郡。

臣按隋雖無道。然開此三渠以通天下漕。雖一時役重民苦。然百世之後。賴以通濟。

煬帝又置洛口回洛倉。穿三千三百窖。窖容八千。

胡寅曰。隋煬積米多至二千六百餘萬石。何凶旱水溢之足虞。然極奢于內。窮武于外。耕桑失業。民不聊生。所謂江河之水。不能實漏甕也。

臣按國家以得民心爲治本。倉廩之積。雖多不足恃也。其多適足以爲盜賊之資耳。
此亦迂論

唐都關中。歲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不過二十萬石。

臣按創業之君。以兵戎得天下。所與共成王業。
者將帥士卒耳。其賜予之駢蕃。周給之優裕。固
其所也。况宮室未備。城池未固。凡百乘輿什器。
當用之物。皆未具焉。必須一一剏置而經營之。
宜其用度之廣也。然漢唐之初。歲漕不過一二
十萬。及夫繼世之君。往往歲漕至百倍其數。何
也。史所謂用物有節而易瞻。一言足以盡之矣。
斯言也。豈難爲哉。繼世而有天下者。誠能以祖
宗之心爲心。一切用度。俱從撙節。其復祖宗之
治功不難矣。

玄宗開元十八年裴耀卿請于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栢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于倉以待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

臣按耀卿此奏玄宗不省在當時雖未行然其所謂沿河置倉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于倉以待此法亦良便

二十一年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乃于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

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大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資京師。益漕魏濮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

臣按自漢以來至于今日漕運之數無有踰于此數者。

代宗廣德二載劉晏領漕事。晏卽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絲。揚州距河陰半米費錢百二十。晏造歇艎支江船二

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半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臣按自古稱善理財者首劉晏。然晏歲運之數止百一十萬石爾。然當時運夫皆是官雇。而所用傭錢皆以鹽利。非若今役食糧之軍多加兌以爲費也。今米石加兌五六。是民之納租名一石者出石五六斗。田之起科名三升者。加多一

升半。且軍在衛所。旣支月糧。及出運。又有行糧之給。而一夫歲運不過三十石。通其所加兌及所支給者。而計之。則多于所運之數矣。蓋費一石有餘。而得一石也。而舟船之費。不與焉。又晏所造歇艎。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一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則是三百五十人駕十船。運米一萬石。較之今日。十八駕一船。一船載米三百石。通三十船。運米九千石。其人少五十。其米少一千。而不甚相遠也。惟所謂囊米之說。今日尚有未行。綱米所以耗損。運卒所

以困斃者。坐此故也。史謂晏歲轉運粟百一十萬。無斗升溺。然當時未聞有加兌也。其所行漕。乃大江大河。而又隨處轉運。非但若今長運于窄淺之漕渠者。何以能無溺哉。况今加兌浮于所運之半。而歲歲有所損溺。官軍陪償。舉債鬻產。無有已時。所以然者。政坐剝淺之費廣。挨次之日多。不幸而沉溺。顆粒無餘也。爲今之計。宜如劉晏之法。所運之米。皆以囊盛。遇河淺澗。暫昇岸上。過淺而復昇歸舟。或分載小舟。以過淺。亦有包封。不致散失。不幸而沉溺。撈而出之。不

至全失。縱有浥爛亦可他用也。說者若謂囊米恐舟淺不能受夫旣實滿艎中宜加之艎板之上護以竹簾葦席以蔽雨水其後船毀再造量加大之可也然則米皆用囊如費將益多何夫囊以布爲之可用數年有山處可用竹篾近江處可用蒲葦其所費比所散失亦爲省矣。

德宗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供天子六宮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駝負永豐倉米給禁軍江淮米不至六軍脫巾于道上憂之會韓滉運米至陝上喜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

矣置酒相慶

臣按人君之處國亦當如富民之處家有富人焉而城居負郭無半畝田而惟遠外之是資其無遠圖可知矣一旦爲道梗所隔將何以度日哉是以人君子豐足之時恒爲關絕之慮撙節用度必使有餘而于畿甸之間墾田務農不顙待哺于遠漕也唐德宗事可鑒也已當是時也上用且乏六軍百姓又何賴焉

周世宗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約新物尚被省耗况路所

漢

謂北

般。豈無損失。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胡寅曰。觀世宗此言。則知晉漢間取耗。未嘗爲耗用。直多取以實倉廩耳。世宗予之善矣。

臣按國家處事。必須詳察事理。曲盡物情。一事之行。必思其弊之所必至。一物之用。必思其患之所由來。况于轉輸糧斛。載以舟車。經涉艱險。積以歲月之久。行于道路之間。霖雨風波水火盜賊。不能保其必無。立法以防姦。不可不嚴。而體情以寬下。亦不可不盡。是以積糧者。自唐明

宗始給鼠雀耗。而運糧者亦給斗耗。用是故也。

大學旣名爲耗而官又取之甚者計算俾其償焉是
何理也

以主論漕輓之宜

上德陳仁錫評閱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三 終

盜賊以土餉曹幹之宜上以防姦不可不警而
可堅也。寬下亦不可不盡。是以積糧者自安而
薄名爲非而自又更枚甚昔信莫期其賞溫晏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四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漕輓之宜

宋定都于汴。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閔河即惠入汴。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歷曹濟及鄆。入五丈

渠至京師四河惟汴最重。

臣按漢唐建都于關中。漢漕仰于山東。唐漕仰于江淮。其運道所經。止于河渭一路。宋都汴梁。四衝八達之地。故其運道所至。凡四路。

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爲本。故置三轉般倉於真今儀、楚今淮安、泗今泗州三州。以發運官董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卽載官鹽以歸。

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來摺運無復留滯。而三倉常有數年之儲。

臣按昔人謂宋人以東南六路之粟。載於真泗。

楚轉船之倉。江船之入。至此而止。無留滯也。汴
船之出。至此而發。無覆溺也。江船不入汴。汴船
不入江。豈非良法歟。臣竊以謂宋人都汴。漕運
比漢唐爲便易。前代所運之夫。皆是民丁。惟
今朝則以兵運。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
今朝則是長運。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
河不入渭。今日江河之船。各遠自嶺北湖南。直
達于

京師。唐宋之漕卒。猶有番休。今則歲歲不易矣。
夫宋人漕法。其便易也如此。而其回船也。又有

載鹽之利。今之漕卒。比之宋人。其勞百倍。一歲之間。大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脯之停留。舳艤之衝激。陰雨則慮浥漏。淺澗則費推移。沿途爲將領之科率。上倉爲官攢之阻滯。及其回家之日。席未及煖。而文移又催以兌糧矣。運糧士卒。其艱苦萬狀。有如此者。食此糧者。可不知其所自哉。臣于鹽法條下。旣已厯陳。宋人轉船載鹽之法于前。伏乞

九重注意。推行其法于今日。少寬士卒之一分。寬一分。則受一分賜矣。况其所賜。非止一分哉。

真宗景德三年丙寅侍郎趙守倫建議自京東分廣濟河由定陶至徐州入清河以達江淮漕路。以地隆阜而水勢極淺雖置堰埭又厯呂梁灘磧之險罷之。

臣按汴水入河之故迹自漢明帝時王景脩汴渠而河與汴分流至晉安時劉裕伐秦彭城內史劉遵考將水軍出石門自汴入河隋煬帝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于淮蓋汴河舊自滎陽縣東經開封府城內又東合蔡水東注泗州入于淮今蔡河湮沒不知所在而汴河則自中牟縣入于黃河今

歸德宿州虹縣泗州一帶。汴河故隄尚有存者。而河流久絕。所謂入泗達淮者。今無復有矣。是則漢以來漕路。所謂汴船入河者。率由蔡河。經泗州入于淮。而呂梁之險。未有以之爲運道者。惟晉謝玄肥水之役。堰呂梁水以利運漕。蓋瀦水以漸用耳。非通運也。宋真宗時。趙守倫建此議。又以厯呂梁險而竟罷。由是觀之。呂梁之險。用之以爲漕路。始自我。

朝引沁水以入于泗。經二洪下會沂河。至清口以匯于淮。合于河。沁水者。源出山西沁州之綿

山。舊自武陟縣入于河。隨河達海。自河南徙之。
後沁水乃別自武陟縣界東流。經原武祥符歸
德等處。至徐州城東北與泗水合。以爲今運道
云。

雍熙中轉運使劉璠議開沙河。以避淮水之險。喬維
岳繼之。開河自楚州今淮安府。至淮陰。凡六十里。舟行便
之。

臣按沙河。卽今淮安府板牘至新莊一帶是也。
本朝永樂十三年。平江伯陳瑄。因運舟泝淮險
惡。乃尋喬維岳所開故道。開清江浦五十餘里。

置四牕以通漕。又于沿河一帶增堰以防走泄。
蓄水以資灌注。引泉以備乾涸。至今以爲利。
徽宗重和元年。發運副使柳庭俊言。真楊楚使高郵
運河隄岸。舊有斗門水牕七十九座。限節水勢。常得
其平。比多損壞。詔檢討復脩。

臣按今日運道自儀真直抵潞河。其間最險者
有二所。高郵湖南及徐呂二洪是也。然二洪之
險地也。地有定形。人可以用其力。湖隄之險。則
天也。天無常變。雖若非人力可爲。然人力勝天。
亦有此理。惟今高郵之湖南起杭家嘴北至張

家溝共三十餘里。唐李吉甫爲淮南節度使。始于湖之東。直南北築平津堰以防水患。牽路在卽今

宋時又有斗門水牷我

朝洪武九年知州趙原者。始甃以甃。永樂十九年加以甃之大者。景泰五年又護以木椿。實以甃土以備風浪。綱運之上下。舟楫之往來。皆沿隄行人以牽百丈。方其天色晴霽。風恬浪靜。如行鏡中。然一遇西風驟起。波濤洶湧。頃刻之間。檣楫傾沉。人物淪亡。不可勝計。建計者往往欲于舊隄之外。河泊之旁。別爲長隄一帶。約去舊

隄一二十丈許。下覆鐵金以定其基。旁樹木椿。以固其勢。就浚其中之土以實之。用甃包砌。一如舊隄。其中舊有減水牖三座。就用改作通水橋洞。引湖水于內。以行舟楫。仍于外隄造減水牖。以節水勢。如此。則人力足以勝天。天雖有迅歛之變。人則有持循之方。省官物之失陷。免人命之死亡。其爲利益。實亦非小。

元史食貨志。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眾。無不仰給于江南。自伯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歲

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
非一代良法歟。

胡長孺曰。杭吳明越揚楚幽薊萊密俱岸大海。舟
航可通。相傳朐山海門。水中流積淮淤江沙。其長
無際。浮海者以竿料淺深。此淺生角曰料角。不可
度越。淮江入海之交。多洲。號爲沙。朱清者嘗傭海
濱。沙民楊氏家殺人亡命。捕急。輒引舟東行。三日
夜得沙門島。又東北過高句麗水口。見文登夷維
諸山。又北見燕山與碣石。往來若風與鬼。形迹不
可得。稍怠則復來。亡慮十五六往返。私念南北海

大學衍義卷三十四
道此固徑。且不逢淺角。識之後就招懷爲防海民。
義清與其徒張瑄隨宰相入見受金符千戶。遂言
海漕事。試之良便。遂興海運。

虞集曰。至元十二年。旣平宋。始運江南糧。以河運
弗便。至元二十九年。用伯顏言。初通海道漕運。抵
直沽。以達京城。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
瑄。羅璧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餘
萬石。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
日而達于京師。內外官府大小吏士。至于細民。無
不仰給于此。

臣按海運之法。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吳
粳稻以給幽燕。見唐杜甫詩然以給邊方之用而已。

用之以足國。則始于元焉。初伯顏平宋。命張瑄
等以宋圖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至元十
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
糧。從海道抵直沽。是時猶有中灤之運。不專于
海道也。元初糧道自江入淮。由黃河至封丘縣。中灤旱站。陸運至濬縣淇門一百八十里。入御河。二十八年立都漕運萬戶府。以督歲運。至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每歲所辦糧充運。自此以至末年。專仰海運矣。海運之道。其初也。自

平江劉家港今在蘇州府崑山縣太倉入海。至海門縣界開

洋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最後千戶殷明略者又開新道從劉家港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于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說者謂其雖有風濤漂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擗蓋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我

朝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

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臣考元史食貨志論海運有云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以爲一代良法又云海運視河漕之數所得蓋多。作元史者皆

國初史臣其人皆生長勝國時習見海運之利所言非無徵者臣竊以謂自古漕運所從之道有三曰陸曰河曰海。陸運以車水運以舟而皆資乎人力。所運有多寡所費有繁省。河漕視陸運之費省什三四。海運視陸運之費省什七八。

蓋河漕雖免陸行。而人輓如故。海運雖有漂溺之患。而省牽率之勞。較其利害。蓋亦相當。今漕河通利。歲運充積。固無資于海運也。然善謀國者恒于未事之先。而爲意外之慮。甯過慮而無不臨事而悔。今

國家都燕。蓋極北之地。而財賦之入。皆自東南而來。會通一河。譬則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禍。况自古皆是轉般。而以鹽爲傭直。今則專役軍夫長運。而加以兌支之耗。歲歲常運。儲積之糧。雖多。而征戍之卒日安食。

固足矣。如兵之不足。何迂儒過爲遠慮。請于無

事之秋。尋元人海運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

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

浙江東瀕海一帶。

浙江布政司及常

州蘇州松江三府

由海通運。

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塞。此不來而

彼來。是亦思患豫防之先計也。臣家居海隅。頗

知海舟之便。舟行海洋。不畏深而畏淺。不慮風

而慮噍。故製海舟者。必爲尖底。首尾必俱置柁。

卒遇暴風。轉帆爲難。亟以尾爲首。縱其所如。且

暴風之作。多在盛夏。今後率以正月以後開船。

置長篙以料角。定盤針以取向。一如蕃舶之制。
夫海運之利。以其放洋。而其險也。亦以其放洋。
今欲免放洋之害。宜豫遣習知海道者。起自蘇
州劉家港。訪問傍海居民。捕魚漁戶。煎鹽竈丁。
逐一次第踏視海涯。有無行舟潢道。泊舟港汊。
沙石多寡。洲渚遠近。親行試驗。委曲爲之設法。
可通則通。可塞則塞。可廻避則廻避。畫圖具本。
以爲傍海通運之法。萬一可行。是亦良便。若夫
占視風候之說。見于沈氏筆談。每日五鼓初起。
視星月明潔。四際至地。皆無雲氣。便可行舟。至

于巳時卽止。則不與暴風遇矣。申道忽見雲起。
則便易柁回舟。仍泊舊處。如此可保萬全。永無
沉溺之患。萬一臣言可采。乞先行下閩廣二藩。
訪尋舊會通蕃航海之人。許其自首及免其本罪及行廣東

鹽課提舉司歸德等場。起取貫駕海舟。竈丁。令
有司優給津遣。旣至。訪詢其中知海道曲折者。
以海道事宜詳。以事成。加以官賞。俾其監工照
依海舶式樣。造爲運舟。及一應合用器物。就行
委官督領其人。起自蘇州。歷揚淮青登等府。直
抵直沽。濱海去處踏看可行與否。先成運舟十

數艘付與駕使給以月糧俾其沿海按視經行停泊去處所至以山島港汊爲標識詢看是何州縣地方一一紀錄造成圖冊縱其往來十數次既已通習保其決然可行無疑然後于崑山太倉起蓋船廠將工部原派船料差官于此收貯照依見式造爲海運尖底船隻每船量定軍夫若干裝載若干大抵海舟與河舟不同河舟畏淺故宜輕海舟畏飄故宜重假如每艘載八百石則爲造一千石舟許其以二百石載私貨三年之後軍夫自載者三十稅一客商附載者

照依稅課常例。就于直沽立一宣課司收賑。以爲歲造船料之費。其糧旣從海運。腳費比漕河爲省。其兌支之加耗宜量爲減殺。大約海舟一載千石。則可當河舟所載之三。河舟用卒十八海舟加五。或倍之。則漕卒亦比舊省矣。此非獨可以足。

國用自此京城百貨駢集。而公私俱足矣。考宋朱子文集。其奏劄言廣東海路至浙東爲近。宜于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米客。元史載順帝末年。山東河南之路不通。國用不繼。至正十九

年議遣戶部尚書貢師泰往福建。以閩鹽易糧給京師。得數十萬石。京師賴焉。其後陳友定亦自閩中海運。進奉不絕。然則此道若通。閩廣之綱運亦可以來。不但兩浙也。况今

京師公私所用。多資南方貨物。而貨物之來。若干運河窄淺。舳艤擠塞。腳費倍于物直。貨物所以踊貴。而用度爲艱。此策旣行。則南貨日集于北。空船南回者。必須物實。而北貨亦日流于南矣。今日富國足用之策。莫大于此。說者若謂海道險遠。恐其損人廢財。請以元史質之。其海運

自至元二十年始。至天曆二年止。備載逐年所至之數。以見其所失不無意也。

歲運所至之數。備具于后。竊

恐今日河運之糧。每年所失不止此數。况海運無剝淺之費。無挨次之守。而其支兌之加耗。每石須有所減。恐亦浮于所失之數矣。此策旣行。果利多而害少。又量將江淮荆湖之漕。折半入海。運除減軍卒以還隊伍。則兵食兩足。而

國家亦有水戰之備。可以制伏朝鮮安南邊海之夷。此誠萬世之利也。臣章句末儒偶有臆見。非敢以爲決然可行。萬無弊也。念此乃

國家千萬年深遠之慮。姑述此嘗試之策。請試

用之。試之而可，則行。不可，則止。

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十五石

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所失者三千八百七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升四合餘○二

十一年二十九萬五百石至者二十七萬五千

六百一十石所失者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升一合餘○二十二年一十萬

石至者九萬七百七十石所失者九千二百

二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升二合餘○二十萬

三年五千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

萬三千九百五十石所失者一十四萬四千五

百七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二斗四升九合餘○

二十四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

四十六石所失者二千四百五十四石細分之

每石欠八合餘○二十五年四十萬石至者三

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所失者二千三百

四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合餘○二十六年

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

十三石所失者一萬五千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六合餘○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萬

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百四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所失者八萬三千一百四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升餘○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萬七千

二百五十石至者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所失者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一斗六升餘○二十九年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所失者四萬五千八百八石七

斗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二合餘○三十年九十一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所失者二萬四百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二

合餘○三十一年五十一年五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石所失者一

萬九百九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一合餘○元貞元年三十四萬五百石○二年三十四

萬五百石至者三十三萬七千二十六石所失者三千四百七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餘○大德元年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

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所失者一萬一百六
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五合餘○二年七
十九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五千
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升九合餘○三年七十九
萬四千五百石○四年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
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所失者六
千五百八十二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五
萬九千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
年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石所失者二萬六千八
百九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三合餘○六年一
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二
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所失者五萬四千
七百三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九合餘○
七年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
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石所失者三萬九
百八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八合餘○八
年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石至者一百六
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所失者九千五百
九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九年一百

八十四萬三千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所失者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五合餘○十年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八十八石所失者九萬四百九十一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升餘○十一年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所失者二萬七百四十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至大元年一百二十四五萬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三石所失者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餘○二年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所失者七萬七千九百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一合餘○三年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所失者二十萬九千六百一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七升一合餘○四年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余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所失者九萬九千九百四十六石細

分之每石欠三升四合餘○皇慶元年二百八
萬三千三百五石至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
十ニ石所失者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三石細分
之每石欠七合餘○二年二百三十一萬七千
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百三十三石細分
之每石欠六升八合餘○延祐元年二百四
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
六千六百六石所失者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八
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九合餘○二年二百四
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
万二千五百五石所失者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二
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三年二百四十五
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
千七百四十一石所失者二萬七百七十三石
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四年二百三十七萬
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萬八千
一百一十九石所失者七千二百二十六石細分
之每石欠三勺餘○五年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
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

百一十一石所失者一萬一百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合餘○六年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一合餘○七年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石至者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所失者一萬六千七八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所失者三萬六百八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合餘○○二年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所失者四千六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合餘○三年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三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所失者一萬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所失者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所失者九千九百五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二年二十六十七萬一千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

十三萬七千五十一石所失者三萬四千一百
三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三年
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
二百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所失者一十二
萬四千四百三十二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六
合餘○四年二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
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所失
者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
合餘○天曆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
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四石
所失者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六石細分之每石
欠一升二合餘○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一
百六十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百六石所
失者一千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
石欠五升一合餘○以上元史所載歲運所至
及所失之數史又云風濤不測糧船漂溺無歲
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
始責償于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濱之
蓋數所得矣

順帝至正十九年。先是汝穎盜起方國珍。張士誠據浙東西之地。海運之舟不至。至是遣伯顏帖木兒徵海運于江浙。詔士誠輸粟。國珍具舟。二賊互相猜疑。伯顏帖木兒與行省丞相多方開諭之。始從命得粟十有一萬石。二十三年遣官往徵拒命不與。

臣按元朝承平之時。歲運幾至四百萬石。至其末年也。哀丐于叛臣。僅得十有餘萬石。最後升斗皆無焉。是時也。斗米至銀六兩。一時勲戚權

貴衣錦繡。袍珠玉而枵腹忍飢。以爲餓殍者何限。嗚呼可歎也哉。是以爲國遠圖者。覩未形之。

忠爲先事之謀。恒思于心曰。吾之家國。今雖富盛。異日吾之子孫。安知其不馴致于此乎。矧今建國于燕。而又承其後。雖

天祚國家

祖宗基業隆厚。非元可比。然意外之事。亦不可不深長思也。詩不云乎。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元初糧道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在封丘縣西南舊黃河北岸。陸運至淇門。在濬縣西南即古枋頭。一百八十餘里。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自任城。今濟甯州分汶水西北流。至須城。今東平州之安民山。入清濟。故賣

漕經東阿至利津河入海。由海道至直沽。後因海口
沙壅。又從東阿陸轉二百里抵臨清下漳御至京。
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自安民山
開河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
建牕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
河。

臣一 會通河之名始見于此。然當時河道初開。

狃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
非若海運之多也。是故終元之世。海運不罷。

國初會通河故道猶在。今濟甯在城牕。洪武三

年曉諭往來船隻不許擠塞碑石故在北岸可考也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河遂淤而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我

太宗皇帝肇造北京永樂初糧道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發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甯州同知潘叔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

朝命工部尚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河故道分之達魚臺縣場口以益漕河

得着在此失着在此

十年宋尚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海

事河運矣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浚淮

安安莊牕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築牽路樹柳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將百年于茲矣臣惟運東南粟以實京師在漢唐宋皆然自然漢唐都關中宋都汴梁所漕之河皆因天地自然之勢中間雖或少假人力然多因其勢而微用人爲以濟之非若會通一河前代所未有而元人始剏爲之非有所因也元人爲之而未至于大成用之而未得其大利是故開創之功

雖在勝國。而所以修理而拓大之者。則有待于

聖朝焉。前元所運歲僅數十萬。而今日極盛之數

則踰四百萬焉。蓋十倍之矣。宋人論汴水。謂大

禹疏鑿隋煬開毗。終爲宋人之用。以爲上天之

意。嗚呼。夏至隋。隋至宋。中經朝代非一。而謂天

意顯在于宋。臣不敢以爲然。若夫元之爲此河。

河成而不盡以通漕。蓋天假元人之力。以爲我

朝之意。其意彰彰然明矣。

近年運道、秋後春初往往乾澇。舟行艱阻。

有妨歲計。九月以後宜于清口入淮處暫築小壩。高三尺許。截水以過舟。又于直沽河流轉

下海處橫作木閘。以遏水其有淺處兩際宜各去七八里許。橫立木柵。以限舟柵中開門當中。

浚深河潢可容兩舟許分道上下行舟差官于此分籌授舟次第放行俟有水各罷之如此則河流有所限制舳艤不至濟塞而運道四時通利矣

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言疏鑿通州至大都河道導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玉泉至西門入都城南滙爲積水潭出文明門今崇文門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四里塞清水口十二處置霸牕二十座節水通漕爲便明年河成賜名通惠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糧民不勝其慄至是皆罷之

臣按通州陸輓至都城僅五十里耳而元人所

開之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其間置牶壩。凡二十處。所費蓋亦不貲。况今廢墜已久。慶豐以東諸牶雖存。然河流淤淺。通運頗難。且今積水潭卽今海子在都城中。

禁城之北。漕舟旣集。無停泊之所。而又分流入大內。然後南出。其啓閉蓄洩。非外人所得專者。言者往往建請。欲復元人舊規。似亦便利。然以臣愚見。陸輓與河運利害略亦相當。必欲復舊。須于城東鑿爲大潭。如積水比以爲停泊之處。引水自城西入壕。由北轉東瀦于此潭。又于分

水入城處築牷以司啓閉。仍于御河南出城壕
之道建爲巨牷蓄禁中水。非滿溢不啓。自慶豐
牷以東每牷之旁皆爲月河以容挨牷之舟。如
此庶幾良便。若恐勞民動眾。又不若依舊陸輓
之爲便。但道路之間每遇霖雨泥淖車輪陷沒。
牛驟蹄斃。腳價踊貴。漕卒舟行數月始得抵陸。
而久留多費。艱苦不勝。此建議者憫之所以咸
欲復舊河道。然自永樂乙未開運以來。經今六
十餘年。率由此路。况其腳費支兌之初。已有加
耗。晴乾之時所費良亦不多。爲今之計。請于都

城之東官路之旁擇便利處再闢新路一迤或
二道每道約廣十丈以上其舊道專以爲官民
往來之路止行小車其新開者一道專以通行
輦運大車下而往者從左道上而來者從右不
許互行其道旁民居不許夾道相向有欲居者
皆許于道旁百步之外面東西以居近道賣酒
食者惟許作浮鋪如此則民居旣遠軌轍散行
水易涸而泥易乾運道自然不至深陷又于中
道設一提舉司視衛河例置官一二員每年委
工部官一員提調將慶豐等牘原設牘夫編爲

甲乙專一條理道途。大車入門。免其納鈔。就俾于提舉司出脩路錢若干。收貯在官。以爲買甞石傭工作之費。又俾有司拘集車戶及牙行人等。從公量定腳價。分爲三等。晴乾每石若干。陰雨若干。泥濘若干。必使兩不相虧。具數奏聞。永爲定例。如此。則輸輓通利。所費者不過民田數十頃。可將官地償之。或給以價。或爲之開豁糧租。其視開河之費減數十倍。况河道狹而運舟多。一遇水少。伺候啓閉。動經旬日。有妨嗣歲之計。且又每牘設官聚夫。官俸民糧。日有所

大工行義補卷之二十一
曹免之著下
甲乙專一條理道途。大車入門。免其納鈔。就俾于提舉司出脩路錢若干。收貯在官。以爲買甞石傭工作之費。又俾有司拘集車戶及牙行人等。從公量定腳價。分爲三等。晴乾每石若干。陰雨若干。泥濘若干。必使兩不相虧。具數奏聞。永爲定例。如此。則輸輓通利。所費者不過民田數十頃。可將官地償之。或給以價。或爲之開豁糧租。其視開河之費減數十倍。况河道狹而運舟多。一遇水少。伺候啓閉。動經旬日。有妨嗣歲之計。且又每牘設官聚夫。官俸民糧。日有所

費歲歲遣官吏起民下開挑上源疏濬壅塞脩築坍塌禁民引水灌田妨民及時耕穫文移工作歲無甯月愚言萬一有可採者乞下有司計議其于國計未必無補

至正十六年董搏霄建議海甯一境不通舟楫惟可陸運陸運之方每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千六百人可行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袋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負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行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日可運米二百石人米一升可給二萬人此百里一日運糧之術也

胡粹中曰。此法可施之路近而兵少。敵小而期促者耳。大敵在前。擁兵數十萬。千里饋糧。曠日持久。未易行也。

臣按董搏霄人運之法。誠有如胡粹中所評者。用兵遠道。決不可行。惟施于救荒。就用飢民接運。因以哺之。借其力以達粟于無食之地。蓋亦兩得其濟。與夫漕黃河者。其于三門底柱之險。其間一帶。似可用此法。然亦可暫而不可常。

以上論漕輓之宜。臣按歷代建都于西北者。皆仰給東南之漕。都長安者。阻關陝之

險漕運極難。所資者江淮河渭都洛陽汴梁者兼資汴洛汝蔡而已。惟我

朝建都幽燕。東至于海。西暨于河南。盡于江。北至大漠。水涓滴皆爲我國家用。其用最大。其功最鉅者。其運河由江而入邗溝。

由邗溝亂淮而渡。上清口。經徐呂二洪。沂

沁泗水。至濟甯。濟甯居運道之中。所謂天

井腫者。卽元史所謂會源腫也。泗出泗水縣沂

出曲阜縣洸出陽寧縣汶源有三。二出萊蕪。一出泰山南。諸水畢

會于此。而分流于南北。北至安民山。入于

新河。地降九十尺。爲牕十有七。而達于漳。
御。南至沽頭。地降百十有六尺。爲牕二十
有一。而達于河淮。此蓋居

兩京之間。南北分中之處。自是而南至于
河淮。順流也。河淮東流至清口而入于海。
亂流而渡。由邢溝渡。江而達于南京。自是
而北至于漳。御。順流也。御河北流至直沽。
而入于海。泝流而上。由白河抵潞。而達于
北京。迤南接濟之水。有自武陟來之沁。有
自鄆邪來之沂。迤北接濟之水。有自金龍

口之河。有分滹沱河之水通論諸牖天井
居其中。臨清總其會。居中者如人身之有
腰瘠。總會者如人身之有咽喉。腰瘠損則
四肢莫運。咽喉閉則五臟不通。

國家都北而仰給于南。恃此運河以爲命
脈。濟甯居腹裏之地。州縣櫛比。居民鱗次。
而又多有旁出之途。惟臨清乃會通河之
極處。諸牖于此乎盡。眾流于此乎會。且居
高臨下。水勢泄易而涸速。是凡三千七百
里之漕路。此其要害也。東控青齊。北臨燕

趙且去邊關不遠疾馳之騎不浹旬可到爲

國家深長之思者甯有而棄毋無而悔書
生過慮請跨河爲城兩際各爲水門以通
舟楫而包圍巨脣在于其中設官以司啓
閉屯兵以爲防守是亦思患豫防之一事
也臣愚以杞人之智過爲

天慮惟

聖朝矜其愚而察其心不勝大願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四

終